

濮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19号

为保障濮阳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6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用途

范围：金濮路东、鼎胜路西、中原路南、纬三路北。

面积：拟征收土地涉及濮阳工业园区昌湖街道办事处大河寨村及西河寨村集体土地约7.1367公顷。

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拟征收土地由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昌湖街道办事处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对现场进行了影像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